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3]00499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13 年 5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3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3]004996 号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机床公司”）编制的截止2013年5月3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沈阳机床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

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沈阳机床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沈阳机床公司截止 2013 年 5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沈阳机床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43 号文《关于核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机床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58 元。截至 2013 年 4 月 19 日，沈阳机床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227,6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38,055,6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89,544,400.00 元，已由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存入沈阳机床公司开立在浦发银行沈阳城中支行账号为 71090155260000032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65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6,894,4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102 号”验资报告。沈阳机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变动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沈阳机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变动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重大型数控机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0,000	12,638	沈发改备字[2007]34 号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34,618	
3	数控车床及立式、卧式加工中心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90,000	49,454	沈开经备[2012]16 号
4	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35,000	19,232	沈开经备[2012]17 号
5	企业信息化改造项目	5,000	2,747	沈开经备[2012]18 号
合 计		220,000	118,689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沈阳机床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沈阳机床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沈阳机床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沈阳机床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沈阳机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于 2007 年 8 月经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 年 4 月经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批准立项，并经沈阳机床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沈阳机床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止 2013 年 5 月 31 日，重大型数控机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88,025.73 万元，置换募集资金金额为 12,63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建安工程支出	设备购置及安装	待摊支出	其中：财务费用
1	重大型数控机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8,025.73 ^注	38,150.85	40,955.83	8,919.05	6,818.97
合 计		88,025.73	38,150.85	40,955.83	8,919.05	6,818.97

注：1、截至沈阳机床公司第六届六次董事会召开前，沈阳机床公司重大型数控机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资总额为 63,130.93 万元。

2、沈阳机床公司自第六届六次董事会召开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重大型数控机床生产基地

地建设项目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为 24,894.80 万元。

3、沈阳机床公司用于置换募集资金金额为 12,638.00 万元。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3 年 6 月 28 日